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限售A股质押数量(含本次)359,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90.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4%。

一、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9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三角洲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是否质押 | 质押期限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费用承担 |
|----------|---------|----------|---------|------|------------|------------|------------|-----------------------------|---------|----------|----------|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100 | 否 | 否 | 2026年5月28日 | 2026年5月28日 | 未解除质押前质押终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三角洲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 18.6% | 0.46% | 自行承担质押费用 |

注: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2月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专项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一)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在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比例 | 持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503,705,468 | 24.07% | 347,050,600 | 350,050,000 | 60.40% | 14.54% | 0 | 0 | 0 | 0 |
| 崔根良 | 96,294,433 | 3.9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崔巍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89,000,001 | 27.94% | 347,050,600 | 350,050,000 | 52.06% | 14.54% | 0 | 0 | 0 | 0 |

注:本次数据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61.61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占公司总股本的0.147%,对应融资金额约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6,7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0%,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融资金额为14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便于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风险控制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积极质押、赎回等措施维护股份质押权益,积极应对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邮箱:htg@htgdt.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 (一)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二)网络投票系统,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案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

委托人持优先授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

委托人持优先授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重要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补选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补选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4 | 关于补选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5 | 关于补选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6 | 关于补选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7 | 关于补选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补选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补选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补选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签署本“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现场会议通知及召开公告、会议决议已于202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在苏州工业园区亨通大厦16楼亨通光电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其中,本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公司独立董事齐久华先生因本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杨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十一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以下称“出让日”);
●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为5,100,000股,占上海合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合信息”或“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合合信息注册资本为196,000,000股);
●本次股权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股份的数量,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出让与转让的基本情况,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中国际金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合信息首发前股份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29日,出让方持有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希平 | 10,048,920 | 5.13% |
| 2 | 陈青山 | 9,294,960 | 4.70% |
| 3 | 龙翔 | 5,171,754 | 2.64% |

注:截至本计划书披露日,合合信息股份总数为196,000,000股。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合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与转让的股权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罗希平、陈青山、龙翔非合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青山、龙翔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罗希平为合信息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数量,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出让方自愿、真实、合法转让股份的时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6年3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6年3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的限售期。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作出其他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自愿提前转让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按照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承诺自愿提前转让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按照有关义务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5,1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6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本次询价转让的意愿,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合信息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托管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